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2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12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文抵科技部，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2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12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。
- 二、本計畫合作企業出資規定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臺幣 25 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。
 - (二)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 - (三)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）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本校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- 四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「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」公告。各類書表請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）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- 五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- 六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